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6,000,01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供應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加工商訂立加工總協議，據此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加工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商將向加工商支付之材料加工費用將不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鑒於加工商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以及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中肯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在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加工總協議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提供之意見；及(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賣方：
- (1)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Teamcom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6,000,01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本權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的100%股本權益。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

擁有人。

總金額為93,207,000港元之銷售貸款相當於(i)東莞必美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欠必美宜國際之金額50,872,000港元；及(ii)必美宜華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欠Teamcom之金額42,335,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6,000,01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10港元用以支付銷售股份；
- (b) 30,500,000港用以支付TG銷售貸款；及
- (c) 35,500,000港元用以支付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有關賣方：

- (a) 代價10%之可退回按金須於簽訂協議後30個曆日內向有關賣方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向有關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27,511,000港元；(ii)TG銷售貸款；及(iii)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及賣方之董事會在各自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實行之決議案；
- (b) 賣方及彼等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股東通過所有批准協議條款之必要決議案，使賣方可完成及執行協議條款；
- (c) 有關交易所依附及／或據此擬進行之加工總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對Magic Horizon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令買方合理滿意。

除上文(a)至(c)項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於簽訂協議起計9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在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權益。

加工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加工商：**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供應商：**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加工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加工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材料加工：

根據加工總協議，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工代價如下：

- (a) 3,200噸拋光蠟，每噸2,913港元；
- (b) 110噸拋光輪，每噸34,244港元；及
- (c) 80噸磨光砂，每噸6,725港元。

上述數量指根據加工總協議將進行加工之材料最高噸數，而根據協議，每噸加工價格乃屬固定。

全年上限：

根據加工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商將向加工商支付之材料加工費用將不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乃全年材料加工成本之最高限額，而實際費用及所供應數量受本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所規限。最後總費用及所供應數量仍待協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出全年上限。全年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以往於二零零八年所加工材料的數量；(ii)每樣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之平均加工成本；及(iii)以往平均加工成本加上5%漲幅而釐定。本集團以往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加工成本約為12,571,000港元。因此，上述以每噸價格計算之材料加工代價已計入該5%漲幅。

先決條件：

加工總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加工總協議以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MAGIC HORIZON集團之資料

Magic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gic Horizo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

按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層財務報表所述，Magic Horizon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7,511,000港元。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約為7,067,000港元。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約為2,406,000港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Magic Horizon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重大變動。

出售事項及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

考慮到Magic Horizon集團於過去兩年持續錄得虧損以及有關代價，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Magic Horizon集團之投資套現之良機，並可釋放資源用作發展及投資於其他具潛力的商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生產廠房，並將透過向加工商及其他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而維持其生產業務。藉訂立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將向加工商外判生產工序，同時按生產的材料之估計數量限定最高的加工價格。在此安排下，本集團可透過與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其他分包商進行磋商以盡可能降低材料加工價格（以每噸計），以及當材料加工價格上漲時限定其最高成本，從而得以受惠。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i)透過外判生產工序，以本身品牌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ii)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ii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iv)於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之現有業務。本集團無意終止其生產業務或貿易業務，亦無訂立有關出售其貿易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承諾。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見解）認為，出售事項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於日後具潛力之商機。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代價，(ii)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及(iii)銷售貸款金額計算，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加工商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鄭惠英女士（以上三人均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以及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中肯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在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加工總協議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提供之意見；及(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全年上限」	指	本公佈內「全年上限」一節所界定者
「Best Chief」或「供應商」	指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66,000,0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東莞必美宜」	指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Horizon」	指	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Horizon集團」	指	Magic Horizon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必美宜華南及東莞必美宜
「加工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加工商與供應商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加工總協議
「必美宜國際」	指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指	東莞必美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欠必美宜國際之金額50,872,000港元
「必美宜華南」	指	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加工商」	指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TG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指	Magic Horizon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於協議日期之10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mcom」	指	Team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G銷售貸款」	指	必美宜華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欠Teamcom之金額42,335,000港元
「交易」	指	加工商根據加工總協議，按全年上限對材料進行加工
「賣方」	指	Best Chief、Teamcom及必美宜國際
「港元」	指	香港於當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替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